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3、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选举一名董事，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为当选。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6:00）。

5、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7、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华联东环广场 10 层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51

联系电话：（028）68539558 传真：（028）68539800

联系人：宋晓萌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593"，投票简称为"德龙投票"。

3、股东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3"，投票简称："德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德龙汇能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单位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8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吴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退休原因，董事吴玉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吴玉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行，吴玉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吴玉杰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玉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吴玉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情况

鉴于吴玉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名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顶信瑞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14,761,828 股，占总股本 32%）提名张琦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琦，男，中国国籍，汉族，1983 年出生，专科。曾任德龙钢铁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德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德龙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副部长，天津市新天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现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总经理。

张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况；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2-027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6:00-18:00 时在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琦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当选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3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68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2022 年 7 月 20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世旗控股"）与张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金世旗控股拟将持有的公司 150,959,5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张宇先生，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转让价格为 1.3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00,776,190.86 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协议转让各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世旗控股	3,020,227,622	43.11%	2,869,268,080	40.96%
张宇	0	0	150,959,542	2.15%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份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质人/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1.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罗玉平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89760321U

5.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 2 层 210

6.经营范围：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项目的投资及其管理业务；土地开发、整治、复垦及其利用的投资、开发和管理；旅游产业、绿色产业的投资及其管理；非金融性投资业务；建材、钢材、水泥、矿石、五金交电、机械设备。

（二）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1.姓名：张宇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证件类型：身份证

5.身份证号：1101041992********

6.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质权人（以下简称"丙方"）

1.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2.注册资本：535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34444556 5

5.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6.经营范围：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甲方持有中天金融 3,164,063,239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7%。甲方在丙方存续 2 笔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

甲乙丙三方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中天金融 150,959,542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约定如下：

（一）转让标的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中天金融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75.14%，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3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200,776,190.86 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于 5 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乙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丙方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偿还甲方在丙方的所有股票质押借款负债的，还款顺序由甲方和丙方另行协商确定。

收款方名称：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之申万宏源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北京马连道西支行

银行账号：35490188000130354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四）标的股份过户

乙方完成转让价款支付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由丙方负责提供标的股份解除质押或其他办理过户手续所必须的文件（如需）；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2-06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国轩 JLC2

2、首次授予期权代码：037266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2 年 7 月 8 日

4、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67 元/股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775.00 万份

6、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1,723 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47）。

4、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5、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2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4,775.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8.67 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2 年 7 月 8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775.00 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1,723 人；

4、行权价格：18.6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Steven Cai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34%	0.01%
张宏立	董事	15.00	0.25%	0.01%
孙爱明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王强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张巍	副总经理	15.00	0.25%	0.01%
潘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25%	0.0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717 人）		4,680.00	78.41%	2.81%
预留		1,193.75	20.00%	0.72%
合计		5,968.75	100.00%	3.5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注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7、有效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8、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2022 至 2024 年）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公司行权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行权系数	1.0	0.9	0.8	0.7	0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未达到 7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四）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系数。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行权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行权系数	1.0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 R 达到 70%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计划行权额度×公司行权系数×个人行权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代码：037266

2、期权简称：国轩 JLC2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 2022 年 7 月 8 日为计算基准日测算，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4,775.00 万份股票期权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28,168.25 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摊销。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28,168.25	34,437.71	61,697.82	24,359.73	7,672.9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2-046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名称：日发精机；证券代码：002520）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77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上述股东在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公司近日接到日发集团的通知，日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发集团		
住所	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19 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日发精机	股票代码	0025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6,800,000	1.9469	
合　计	16,800,000	1.94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日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326,124,192	37.7940	309,324,192	35.8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559,650	16.1733	122,759,650	14.22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564,542	21.6207	186,564,542	21.620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发集团"）计划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1,773,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以下简称"本减持计划"）。 日发集团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减持公司股份 16,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69%，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截至目前，本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 2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36%。 本次减持与日发集团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